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灾后重建项目

发 包 人：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

承 包 人：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办公室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8 日

发包方：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　　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　（简称乙方）

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灾后重建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，由 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承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地点：嵩县五马寺林场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承包范围

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；

三、工程造价

1、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：壹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1826000.00元）。

2、付款方法：

由采购人（发包人）付款，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30%预付款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%，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%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四、工期与质量

本工程工期100天，定于2026年6月18日开工，于2026年9月27日竣工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。工程质量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五、供料方式

1、本工程所需的材料，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、品种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要求，由乙方按照甲方考察认定的品牌购进。

2、凡购进的材料，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构件，均应符合国家要求，否则不准进入工地。

六、工程设计变更

1、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。

2、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单方对合同的内容（包括附件）作任何的修改，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变更合同。在变更合同生效前，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的正常执行，不得停止或怠于履行拟变更内容所涉及的合同义务。

七、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

1、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。

2、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、工程监理，进行施工前检查，检查合格，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，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为了保证工程质量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。如需变更，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；涉及基础、主体结构变更的，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，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。

4、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。

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，工程交付使用。

八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

1、施工现场做到“三通一平”，甲方给乙方提供水、电源连接

端口，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

1、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。

2、严格按照图纸要求、质量检验标准、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
3、搞好周边关系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。

4、工程交付使用后，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及时修缮。

5、工程实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如有拖欠行为，甲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项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共肆页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叁份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